

## 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紀錄表

計畫名稱	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計畫		計畫主辦機關	水利署	
主管機關	經濟部		查核日期	110年9月20日	
工程名稱	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工程		地點	臺南市	
標案主辦機關	水利署 南區水資源局	預算金額	1,810,000(千元)	契約金額	1,810,000(千元)
設計單位	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基礎設計)/ 巨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細部設計)	監造單位	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	承包商	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統包)
工程概況	<p>一、放水渠道工程：導水箱涵長5,428公尺，寬約6.0公尺，高約5.0公尺。</p> <p>二、特高壓配電工程：設置配電變壓器及高壓電纜，並整合負載控制。</p> <p>三、壩前碼頭改善工程：增設各兩支<math>\phi</math>400mm及<math>\phi</math>500mm HDPE管線，長度約為2,500公尺，並配合掛網植生及景觀處理，另拓寬既有碼頭道路約10公尺。</p> <p>四、擴大抽泥工程：增設2支<math>\phi</math>500mm抽泥鋼管，全長10,750公尺；配置2支<math>\phi</math>300mm HDPE抽泥管線，全長550公尺。</p>				
工程進度 經費支出 及目前施工概況	<p>截至111年9月16日止</p> <p>一、工程累計進度：預定進度3.5%，實際進度：4.76%。</p> <p>二、經費累計支用：預定支用86,156千元；實際支用9,845千元。</p> <p>三、目前施工概況：</p> <p>1. 放水渠道工程：導水箱涵0K+240至0K+320(80公尺)已開挖完成，降挖部分已完成0K+140至0K+650(510公尺)，圍堰及便道已完成0K+080至0K+800(720公尺)。</p> <p>2. 擴大抽泥管工程：目前進行<math>\phi</math>300mm HDPE抽泥管線固定工程，固定錨筋打設共467.3m(0K+032.7至0K+500)，以及自由型框護坡工程刷坡作業。</p>				
領隊	張委員長海代理		開工及預定 完工日期	111年04月04日 至 114年10月24日	
查核委員	外聘：張委員長海、林委員炳森				
工作人員	謝維漢		查核分數(等級)	俟試驗結果 判定完成後通知	
優點	<p>1. 交通錐導入顏色管理。</p> <p>2. 水車定時灑水，視需要加強灑水防止粉塵揚起。</p> <p>3. 物料堆置分區良好。</p> <p>4. 邊坡噴凝土平整度尚佳。</p>				
缺點	<p>1. 主辦機關未落實品質督導，如部分紀錄改善照片無日期。(4.01.04)</p> <p>2. 主辦機關監造計畫未確實審查。(4.01.06)</p> <p>3. 監造計畫監造組織架構未符合需求，如有特高壓配電工程，機電人員未納入監造組織。(4.02.01.02)</p> <p>4. 部分材料及施工抽查標準未符合需求，如未訂定微型樁及噴凝土等項。(4.02.01.05)</p> <p>5. 監造單位未落實審查施工廠商之品質計畫。(4.02.03.03)</p> <p>6. 監造單位未填具缺失改善追蹤紀錄並確認其改善結果。(4.02.03.05)</p> <p>7. 監造單位未落實記載監造報表，如其他約定監造事項未見主辦單位督導事項</p>				

	<p>(4.02.03.08)</p> <p>8. 品管組織架構未符合需求。(4.03.02.02)</p> <p>9. 品質計畫之部分分項工程施工要領未符合需求，如(1)全套管基樁；(2)噴凝土。(4.03.02.03)</p> <p>10. 品質計畫部分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未符合需求，如未訂定噴凝土管理標準，另固化土標準未量化。(4.03.02.04)</p> <p>11. 承攬廠商未落實記載施工日誌，如重要事項紀錄未見主辦單位督導事項。(4.03.03)</p> <p>12. 箱涵鋼模假組立因接縫銲道間有孔隙使接縫不緊密，易漏漿。(5.03.03)</p> <p>13. 箱涵鋼內模交角部分有缺口，部分加勁板條變形。(5.04.03)</p> <p>14. 邊坡覆蓋不織布面積不足及噴凝土排水孔數量不足。(5.07.02.19)</p> <p>15. 於箱涵路線附近曾文三號橋之兩橋墩無臨時保護措施。(5.07.02.99)</p> <p>16. 未見固化土之配比驗證、強度或層厚之試驗及315kgf/cm<sup>2</sup>混凝土配比設計應修正為280kgf/cm<sup>2</sup>水中混凝土配比設計，另噴凝土檢測厚度紀錄不完備。(5.10.01.01)</p> <p>17. 箱涵周圍高差2公尺以上之邊緣，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。(5.14.01.01)</p> <p>18. 工區出入口圍籬等設施不足，如應以警示帶圍圍示警並加設警示燈。(5.14.08)</p> <p>19. 未落實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，如現場防汛器材未見攔截索。(5.16.01)</p>
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	<p>1. 細部設計與基本設計有差異時，建議應做比對表，說明採用之理由同時附加清楚之圖說規範，以利檢討及補正。</p> <p>2. T8 支座固定於既有擋土牆及<math>\phi</math>400mm 管托架上，以及壩前碼頭基礎採 200×200H 型鋼，L=3m@1m 是否有足夠支承力，建議檢討。</p>
建議	<p>1. 監造計畫之詳細價目表與契約內容差異甚大，建議監造計畫、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視施工需要進版，以利品質管理。</p> <p>2. 建議品質計畫請依上述監造計畫相關缺失改正時一併進版修正。</p>
扣點統計	無
檢驗拆驗	<p>本次查核於材料暫置區取樣 D19 SD420W 鋼筋1支(預定使用位置：放水渠道0K+200至0K+500)，試體送具 TAF 認證之實驗室進行契約規定之相關試驗，試驗結果鋼筋機械性質、化學性質及碳當量均符合契約規範值，業經監造單位判定合格，主辦機關認可。</p>